

衡阳根治欠薪“夏季行动”全面启动

重点是政府投资、国有企业作为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的工程项目，以及有欠薪记录的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近期被列入工程建设领域不良信用的建筑施工企业

本报讯（记者 李建平 通讯员 陈勇）记者昨日从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支队获悉，根据上级部署要求，我市于近日全面启动根治欠薪“夏季行动”，对农民工欠薪问题进行“冬病夏治”，对欠薪违法企业进行大力查处，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此举旨在根治欠薪问题，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避免“讨薪难”年年整治、年年重演。

此次根治欠薪“夏季行动”的重点是政府投资、国有企业作为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的工程项目，以及有欠薪记录的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近期被列入工程建设领域不良信用的建筑施工企业。行动目标是“三查两清零”：一查欠薪隐患苗头，对辖区内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全面清查，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不留死角，杜绝发生新欠；二查历史欠薪存量案件，集中力量解决一批长期未解决的历史遗留欠薪问题，做到问题不解决不销账；三查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及国企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为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起到示范带头作用。“两清零”即做到国企项目欠薪案件清零，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欠薪案件清零，确保欠薪隐患早发现、问题早处置、陈案早办结。

对行动中检查发现的欠薪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企业，将按照我市《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社会公布。对欠薪行为符合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条件的、符合列入工程建设领域不良信用信息条件的，应列入列，曝光一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依规联合惩戒，使欠薪违法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持续保持对欠薪行为的高压态势。

此次行动还将重点围绕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银行代发、工资保证金分账制及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等各项工资支付保障政策措施，确保相应制度落实到所有在建工程项目，着力规范企业日常工资支付行为。对不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落实工资支付的施工单位，



将采取限期整改、媒体曝光等措施依法依规处理到位，以强有力的措施全力保障农民工的劳动报酬权益。

市人社部门同时公布了举报投诉电话：0734-8867076，方便农民工兄弟姐妹及时咨询投诉、依法维权。

延迟退休，什么时候能拿到养老金呢？

人社部回应养老保险部分热点问题

■本刊编辑

作为自由职业者的朋友，随着年龄的增长，每次聚会讨论最多的就是养老问题。对于社会养老保险，大家有一些疑问和担心，如养老保险缴费负担问题、领取时间和金额问题、异地参保难问题，等等。

对大家反映的这些问题，人社部日前给予了回应。

缴费逐年递增，过两年还交得起吗？

关于自由职业者参保缴纳养老保险费负担问题，2019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国办发〔2019〕13号）。其中明确，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即个人身份参保人员）可以在全口径平均工资的60%—300%范围内自愿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不仅平均工资口径调整、标准降低，选择范围也变大。选择低基数的可以进一步减轻缴费负担，收入较高的人员也可以选择较高的缴费基数，来提高自己的退休后的养老金水平。

此外，个人身份参保人员可以选择按月缴纳养老保险费，也可以按季、半年、年度合并缴纳养老保险费。这些政策，应该说充分考虑了个人身份参保人员没有固定工资性收入的特殊情况，更加便于他们参保缴费。

领取金额怎么算？将来到底能领多少？

关于基本养老金水平问题。基本

养老金根据个人累计缴费年限、缴费工资、当地职工平均工资、个人账户金额、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等因素确定。

换句话说，参保人员退休时的基本养老金水平的高低与两方面的因素有关：一是体现公平，主要是待遇领取地的经济发展水平，体现的指标是当地平均工资。一般来说，经济发展较好、当地职工平均工资水平较高的地区，退休人员的平均养老金水平比经济欠发达地区要高一些；二是体现激励，主要是参保人员贯穿整个职业生涯期间的缴费时间长短和缴费工资水平高低，以及退休时的年龄。一般来说，累计的缴费年限越长、缴费工资水平越高、退休时的年龄越大，退休时的基本养老金水平相对就会较高。

此外，国家在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时，调整办法兼顾公平和激励的原则，调整水平与缴费年限、基本养老金水平等挂钩。参保人员缴费年限越长、退休时基本养老金水平越高，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也会较

高。

延迟退休，什么时候能拿到养老金呢？

关于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问题。按照权利与义务相对应的原则，参保人员在在职时履行缴费义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缴费年限满15年以上，即可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个人身份参保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年龄规定是明确的，即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以及人均寿命的不断延长，一些国家作出了政策调整，相应延迟退休年龄。延迟退休年龄涉及群众的切身利益，是一项重大的社会政策，政府是非常慎重的。我们将坚持从中国国情出发，综合考虑劳动力市场情况、社会的接受程度，根据不同群体现行退休年龄的实际情况，进入深入研究论证，稳妥推进。

还没退休就去世了，已交的钱怎么办？

关于基本养老保险相关权益保障问题。中国政府高度重视保障参保人员基本养老权益。应该说，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退休后，其基本生活是有保障的。一是国家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其中，基础养老金从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中列支；个人账户养老金，首先从个人账户储存额中列支。当个人账户储存额为零时，其个人账户

养老金从统筹基金中列支。也就是说，退休人员无需顾虑个人账户储存额剩余额多少，国家政策还规定，参保养老保险的人员死亡的，其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灵活就业人员在异地如何参保？

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应在企业所在地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目前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灵活就业人员可以自愿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为20%，参保的具体办法由各省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有的省份要求灵活就业的参保人员应具有本省户籍。跨省流动就业的灵活就业人员，目前无法在就业地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也可以在本人户籍地以灵活就业人员的身份参保缴费。

下一步，我们将结合户籍制度改革，指导各省份进一步研究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办法，方便灵活就业人员参保，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

（据中国政府网）

热点关注

“善小而为”不简单

■祝振强

最近，政府部门下大力气真抓的几件“小事”，成为社会各方关注的焦点。这些“小事”，真真触动了人心，引发了不小的震动。

头一个，就是上海市真刀真枪的垃圾分类。为何说是真刀真枪？只因多年来，垃圾分类工作在不少地方陷入雷声大、雨点小的窘境。7月1日，《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正式施行，短短一周的时间，上海市便出动了近两万人次的执法人员，开展联合执法近万次。这期间，城管执法部门共依法查处各类生活垃圾分类案件近两百起，好几家违规企业被立案查处。

这段时间，有关上海市垃圾分类的段子满天飞，戏谑调侃也好，自怜自艾也罢，终未能阻挡政府部门披荆斩棘力推这项工作的决心。北京市也不甘落后，政府部门期间人员近日透露了对垃圾分类进行立法、重整旗鼓再出发的信息。

第二个，就是全国多地开始整治“膀爷”。山东省济南市近日率先对包括“膀爷”在内的多种不文明行为说“不”，在济南市的公园、社区、公交车、景区等公共场所亦赤膀、脱鞋晾脚，在河道及泉池内游泳、泡脚、洗衣服，将逐一被整治。此外，在公共场所不排队、大声喧哗，在禁烟场所吸烟，机动车不礼让行人、车窗抛

物以及行人闯红灯、翻越护栏，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乱扔杂物等，都被纳入了整治范畴。

还有，公安部相关人士日前表示，上半年，在高铁上因“霸座”、占座、扒阻车门、恶意逃票、醉酒滋事等违法行为而被行政拘留的共有9000余人。公安机关对影响铁路安全的问题隐患“零容忍”，将加大警力投入，优选能力强、素质高的民警上车值乘。

垃圾分类、“膀爷”横行及乘坐高铁不对号入座等，事情都不大，似乎不值得兴师动众。其实不然，仔细想想，随意倾倒包括电池在内的有毒有害生活垃圾，对于大气、环境以及土壤、水体造成的危害祸及子孙后代，早已不是危言耸听。“膀爷”在公共场所大摇大摆、招摇过市，有碍观瞻、昭示距文明社会相去甚远倒还在其次，关键是其背后，连带着一系列诸如前述不文明、不道德行为，若任其发展下去，则文明社会的到来注定遥遥无期。

而以“霸座”为代表的破坏铁路客运秩序行为，助长了一些人的任性、与戾气。与此相关的动辄强求让座、不成便直接暴力相向，甚至发展到恣意抢夺公交车司机的方向盘……凡此种种，已经到了必须及时出手、果断踩刹车的时候了。

政府部门之所以对上述这些“小事”抓住不放，还在于不整治、规范这些“小事”，就会造成是非模糊、黑白混淆，令趋之者众，“小事”终将成为“大事”。“小事”不断，“大事”频发，文明道德决堤溃坝，终归要全体社会成员买单以及承受恶果。

“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这自古以来就被作为文明道德规范以及个人修身准则而被弘扬，被不少有识之士奉为主臬，时刻比照、规范自己的言行。

做到善小而为、恶小而不为，其实并不简单。仅就上述生活中常见的“小事”而论，扪心自问，我们每个人又有谁能做到十全十美？垃圾分类这么麻烦，随手一裹一扔哪个不是心安理得？随口吐出口一痰、随处点上一支烟，难道不是家常便饭？大家都敞胸露怀，多我这一个“膀爷”算什么？

殊不知，日积月累，习惯成自然，不仅会形成群体意识，还会让善恶之间的界限模糊不清，好人也会变成坏人。久而久之，更多的人便会只考虑自己、不顾及他人，只求自己一时舒坦，而忘掉了文明这一人之本质属性。

要想让精神文明花开不败，要想让文明道德在全社会蔚然成风，除了需要强化法律法规规范人们的行为，需要惩戒措施及时跟上，让人知道可为不可为之外，更多的还是需要每个人的检点自

律、谨言慎行，需要让文明道德意识融入到每个人的血液中。

生活中，每个人都要从点滴小事做起，从自身做起，遵规守纪、关心社会、体恤他人、关照弱者，反省反思、见贤思齐，时刻不忘修身养性、提升自我。

善小而为、恶小而不为，知易行难，行之惟艰，难就难在人性中多有放纵与懒惰，很多人总是躲在个人的舒适区，不愿意战胜自我；难就难在改变、提升自我需要心力付出与现实努力，需要如苦行僧般克制私欲、幸福美好，需要时时、处处、事事与自己较劲。

文明规范、文明准则，包括整个文明体系建设，终归是一种约束、一种“累赘”，一种不自由、不自在、不舒服。而正是个体的这种约束、“累赘”以及不自由、不自在、不舒服，方确保了整个社会的文明秩序，令绝大多数社会成员享秩序井然、幸福美好的生活，让世道人心遍布良知与温情。

愿每个人都能在自我心灵世界里，多一分内省、多一丝内敛；在社会生活中，多一些付出、多一点行动，在做好“大事”的同时，多做“小事”，做好“小事”，使自己成为文明社会的一分子，成为文明社会建设的助推者、建设者。

民生话题



市贸促会爱心捐助重病贫困户 市劳动就业服务处驻村工作队同时送上爱心款



市贸促会负责人与陈艮芬夫妇交谈

本报讯（文/图 记者 李建平）7月31日下午，市贸促会副会长廖雄燕和帮扶责任人刘萍带着单位全体党员干部的爱心捐款，看望慰问了衡阳县渣江镇群峰村贫困户陈艮芬。

陈艮芬今年61岁，常年市区打零工维持家庭生活。他的妻子李良秀今年55岁，因患尿毒症需要长期透析，没有劳动能力；儿子今年31岁，因智力有障碍，暂未成家。陈艮芬一家是2014年建档立卡的贫困户，2018年才脱贫。

今年6月份，陈艮芬突发脑溢血中风，住院18天，花费了12000多元，生活仍不能自理，至今还在康复中。驻村工作队得知这一情况后，迅速与联村帮扶单位——市贸促会及其帮扶责任人联系并通报相关情况。市贸促会对此高度重视，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职工开展爱心捐款活动，共募集善款2000元。

当天，驻群峰村工作队队长刘雁群也从有限的办公经费挤出500元，交到陈艮芬妻子手中。陈艮芬夫妇对市贸促会和驻村工作队的爱心举动连声致谢。

衡南县人社局

因户施策 产业对接帮扶贫困户



购进种山羊，免费送给拟脱贫户养殖

本报讯（文/图 通讯员 宁占福 邓云帆）衡南县人社局扶贫工作队进驻该县茅市镇九龙村以来，不断创新扶贫工作思路，对贫困户因户施策、实施产业对接帮扶。向8户今年拟脱贫的贫困户发放27头山羊和120只鸡。

进村后，工作队组织开展了拟脱贫户产业对接座谈会，了解贫困户心中所需所盼，树立贫困户脱贫信心。组织养殖培训，提升贫困户养殖技术。

工作队还免费向贫困户发放种山羊，年底负责帮忙销售一部分山羊，另一部分明年由后盾单位县人社局收购，然后发放给当年的拟脱贫户，这样既增加了贫困户收入，保障了脱贫质量，又为当年拟脱贫户提供了技术指导，确保产业帮扶形成一种良性循环。

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 勿需重新签劳动合同

■唐学基 李红斌

析案说法

【案例】

2017年11月16日，谭女士入职一家服装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今年6月，该公司因经营不善，原法定代表人冯某将公司转让给了徐某，转让后徐某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自己，但用人单位的名称没有变更。

徐某经营了半个月后，谭女士等人就接到公司的通知：员工需重新签订劳动合同，与原公司法定代表人冯某签订的劳动合同无效。谭女士不解，于是到相关部门咨询：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需重新签劳动合同吗？

【评析】

该公司的做法是错误的。谭女士与公司原来签订的劳动合同仍然有效，应继续履行，不需要重新签订劳动合同。根据我国有关法律的规定，用人单位的法定

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职务行为都是代表用人单位这个实体组织的行为。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是与法人组织建立劳动关系，而不是与法定代表人建立劳动关系。所以，法定代表人变更后，原劳动合同仍有效。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三十六条：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三十八条：依照法律和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

（本文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仅供参考）